附件4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

（一）技术文件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 第一部分 引言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将于2025年在广东、香港、澳门三地举行。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交给粤港澳三地的重要政治任务，是历史赋予粤港澳三地的特殊使命。新中国历史上首次由三地联合承办的全运会和残特奥会第一次走进香港和澳门，集中体现了国家打造国际一流湾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充分展示了国家丰富和发展“一国两制”实践的坚定信心。

残特奥会的举办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将残特奥会办出特色、办出风格、办出精彩，办成人民满意的体育盛会，以充分展现残特奥会的积极形象、丰富内涵以及粤港澳多元文化、深厚底蕴和城市风貌，共同打造一场彰显制度优势、展示湾区特色、体现岭南风格的精彩运动会。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向全球征集残特奥会音乐作品。

音乐是传播体育运动精神的重要载体。音乐作品作为残特奥会的重要记忆和赛事遗产的精彩组成部分，发挥着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激发斗志，展现时代特征、弘扬体育精神、宣传和推广办赛宗旨的重要作用。音乐作品将广泛运用于残特奥会的火炬传递活动、比赛期间的氛围营造以及开、闭幕式文艺表演等场合。音乐作品应征作品须贴合残特奥会的办赛理念、办赛要求、办赛特点，是具有国际性、专业性、艺术性、创新性，且能够广为传唱的优秀音乐作品。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衷心欢迎有志于参与音乐作品创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应征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可以组合的形式作为应征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为残特奥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2.1 总则

符合资格的应征人，根据本文件的要求提交音乐作品成品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

应征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条件和要求，愿意为残特奥会音乐作品提供原创歌曲作品。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从应征作品中评选出最符合残特奥会特点且最具传唱度的作品。经中国残联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拥有所有应征作品的版权， 并有权对音乐作品词、曲、编曲、演唱进行修改和发布。

2.2 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规定

除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律文件以外，应征人还应尊重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指导，并就可能的后续合作事宜，在本次征集活动的进行和后续过程中，签署应征作品相关联的协议。

对应征人的基本要求：

（1）应征人为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

（2）应征人应当遵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应征人需要遵守的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如适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3）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4）应征人确认并同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为评选歌曲征集活动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包括应征作品以及应征人在征集活动中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征人无偿独家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之时起至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果公布之日止，在全球发表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播、传播及使用应征作品（应征人不自行公开发布、使用），且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对应征作品进行修改。

（5）应征人应在应征作品被评选为入围作品获优秀作品 并得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通知后的10天内，签署相关协议。如应征人未能如期签署协议，视为放弃奖项，应征作品。

（6）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以及今后的实际需要，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提交资质证明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第三部分 应征人资格

3.1 应征人资格

所有有志于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创作，并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各主体之间的组合）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应征人有犯罪记录或正在被依法侦查、起诉、审判，或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具备应征资格。

3.2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的书面文件

（1）《应征人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附后）。

（2）应征人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书面签署《授权书》（附后）。

（3）《报名表（表一和表二）》（自然人填写表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表二，以下简称《报名表》）（附后）。

应征人通过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发布的公告，阅读、同意接受公告上的文件要求及其相应的条款条件，下载后按要求签署并提交。如未能如实填写或签署上述文件，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拒绝相关应征方案。

## 第四部分 应征的内容和要求

4.1 应征内容

围绕残特奥会创作的音乐作品，应征作品须同时提交歌曲成品、歌词文件和歌谱。

4.2 应征要求

4.2.1 创作理念

残特奥会的音乐作品创作不仅要展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的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体育特点，同时还要体现残特奥会“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赛理念，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奋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充分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展示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

音乐原创作品应能够

——激励人心、增强凝聚力，具有社会普遍认知性；

——激发全民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吸引民众对残特奥会的关注；

——彰显中国新时代、粤港澳文化的独特魅力，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展现新时代残疾人精神风貌，弘扬人道主义和体育精神；

——展现健康向上、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的东道主形象，促进全国人民相互理解和文明交流；

——蕴含人类共同智慧、勇气与情怀，点燃群众心中的运动激情，释放对运动精神和自强不息的追求，寄托对未来的美好期许。

4.2.2 创作关键词

办赛理念：绿色、共享、开放、廉洁

办赛要求：简约、安全、精彩

办赛特点：创新、融合、引领

办赛目标：国际标准、中国气派、岭南风韵

4.2.3 其他要求

（1）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不可为已发表作品，或是对任何他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历届残特奥会以及大型赛事活动的音乐作品等）的 改编等。

（2）应征作品必须有别于以往各届残特奥会、重要的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的音乐作品。

（3）应征作品的内容和元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作品征集的技术性标准和条件，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4）应征作品不得引起任何对奥林匹克运动追求与中国文化和价值观的误读与偏见，不得含有任何涉嫌国别歧视、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或者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良好风俗的内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产生关联或联想。

（5）任何不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作品，均将被视为无效应征作品。被认定为无效应征作品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无需通知应征人、无需退还应征作品。

4.2.4 无应征资格情形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征作品都将视为无应征资格：

——不符合前述4.2.1、4.2.2、4.2.3音乐作品创作的具体要求；

——侵犯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应征作品；

——与已公布的（包括在互联网各平台发布的个人作品）相同或类似的作品；

——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版权专利等）的片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创作。

## 第五部分 应征作品的组成和要求

5.1 应征作品的组成

应征作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为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或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第二部分为音乐作品。

应征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征作品。对于5.2、5.3任何内容的缺失、遗漏或不实，均有可能被认为是应征人未按要求应征而被认定应征作品无效，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拒绝接收应征作品或撤销其应征 资格。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可以向应征人提出补充要求，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和程序，但补充要求并非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义务。

5.2 应征作品组成第一部分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并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授权书》（自然人无须填写）和《报名表》，以及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法律文件。

5.3 应征作品组成第二部分

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提交的音乐作品应征作品，包括完整歌词文件和歌谱（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应征作品的录音成品（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应征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 第六部分 应征作品的提交

应征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应征作品，否则将会被认为应征人未能遵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并将直接影响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作品的接收和评审。

6.1 可提交的应征作品数量

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数量不限，即：应征人可以提交一首或者多首应征作品。

6.2 提交制作要求

6.2.1 文件制作要求

（1）制作应征作品歌词、歌谱文件一式30份（A4格式打印，需隐去作者姓名，除作品内容本身，不能出现任何无关信息），否则视为不符合应征要求作品处理。

（2）应征作品的音频文件1份（U盘存储）。

（3）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并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授权书》（自然人无须填写）和《报名表》资料（A4格式打印）。

（4）歌词、歌谱文件电子版（含署名文件电子版和不署名文件电子版），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并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授权书》（自然人无须填写）和《报名表》资料电子版，一同存储至音频文件U盘。

（5）将6.2（1）-（4）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封套上都标明：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应征作品。未经密封的应征作品将不被接受。

1. 应征作品文书资料的提交要求：A4竖式排版，可以自行采用文字或辅以其他作品说明，但说明须清晰易读（不超过300字）一并包装邮寄。

6.2.2电子版文件要求

请将应征作品的音频、歌词、歌谱文件电子版（含有署名电子版和不署名电子版各一份），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签署并提交的书面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授权书》（自然人无须填写）和《报名表》资料扫描件同步在残特奥会官方网站完成电子版提交。

6.3 提交的时间、方式

（1）时间

起始时间：2024年3月15日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

（2）提交方式

**邮寄地址**

收件人：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李旖慧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50号1301房间广东省音乐家协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086-20-38486835

**互联网投递**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官方网站www.baygames.cn/para

（3）应征人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应征作品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或者邮寄至指定地点，并确保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截止时间内收到应征作品。任何逾期送达的应征作品将视为无效投稿。

（4）如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决定推迟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或变更当面提交或邮递送达地址，应至少于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的10天前通过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和应征人的权利和义务须受经调整的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的约束。

6.5 应征作品的语言

（1）应征人应以中文或英文编制应征作品，如与应征人有关的资质文件或法律文件的原件使用中文、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则应以该原件中使用的语言为准，但应征人应就此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2）应征人在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之前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来往函电中可选中文或英文作为沟通语言。

##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奖金及音乐作品的确认和使用

7.1 评审程序

（1）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收到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后，将对应征作品进行报送资格审核。任何不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作品，均 被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视为无效报送。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所有应征作品不予退还。

（2）相关应征作品将根据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安排，自应征作品接收起至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果公布之日止，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自行或授权在官方融媒体平台以及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发布，用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宣传推广。

（3）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并对所有通过报送资格审查的应征作品进行评审，评审20首入围歌曲，10首优秀歌曲，提交残特奥会省执委会。

7.2 奖金

经上述评审程序，评选共产生20首入围歌曲，每首入围歌曲将获得全国组委会颁发的相关证书。评选出10首优秀歌曲，每首优秀歌曲奖金为税前人民币30,000元。

除上述奖金外，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再向应征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任何获奖应征作品的应征人为两位或两位以上的，由全体应征人授权代表申请领取奖金，领取奖金后由应征人自行分配奖金，所涉纷争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无关。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在音乐作品征集结束并收到获奖应征人提交的全部合格文件后，将依法代扣代缴税款后的余额发放至获奖应征人指定银行账户。

7.3 音乐作品的确定

评选结果最终确定须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上报全国组委会。

7.4 音乐作品的使用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决定或许可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任何媒体和任何技术对音乐作品进行使用，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或其许可的第三方组织的宣传推广活动、开闭幕式、赛事活动、文化教育项目、志愿者活动、火炬接力以及任何与残特奥会相关的活动；

——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或其许可的第三方组织自行或授权在官方融媒体平台以及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发布；

——在电视转播、持权转播商的推广、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及其商业合作伙伴所推广的市场活动，以及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授权项目中的使用。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

(二)法律文件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 第八部分 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8.1 文本说明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发出指示进行澄清。

8.2 征集文件的更改或撤回

（1）至递交应征作品截止时间的20天前，无论出于何等原因，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均可自行对本征集文件进行更改或撤回。

该等更改或撤回将通过媒体公布，并在公布之日生效。

（2）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因此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此次征集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失误、故障或延迟，由参与或未能参与此次征集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由之产生的任何精神损失、利润损失、直接或间接的惩罚和损害。

8.3 征集文件所提及的时间

本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而非工作日），所提及的所有具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个人信息保护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仅用于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不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其中，应征人提供的电话号码仅用于与应征人取得联系，护照或身份证信息仅用于审核并确认应征人的身份。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披露上述信息，应征人享有对上述信息的撤回权。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上述信息仅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依照前述目的使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对应征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且在不需要使用应征人信息时及时进行销毁和删除。

8.5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保留的权利

（1）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根据残特奥会的筹办及举办情况，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撤回。

（2）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推迟或更改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3）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于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任何不满足应征要求或者评选规则的应征作品或宣布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程序无效，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征集文件和应征作品中规定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其他权利。

（5） 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保留对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和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 第九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9.1 适用法律

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保密及宣传限制

无论应征人提交的音乐作品应征作品是否最终中选，应征人应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解散前或者直至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的时间前，对因本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与应征作品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存在任何关联。

在残特奥会音乐作品正式发布前，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取消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的中选资格并收回已经支付的奖金。

如应征人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致使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遭受任何损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要求该应征人赔偿。

9.3 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

（1）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参加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应征人为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应征作品（包括应征作品整体、任何组成部分，下同）著作权等各项权利完整且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侵害第三方权益的任何瑕疵；应征作品截至应征人提交至官方接收邮箱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应征人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歌曲作品征集活动入选获奖作品公布前发表和/或使用应征作品。

（2）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自行按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评选安排，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选专家范围内，为评选目的使用应征作品及应征作品中的应征作品等任何组成部分。

（3）应征人确认并自愿无偿独家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之时起至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入围歌曲公布之日止，在全球发表并以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播、传播以及使用应征作品（应征人不自行公开发布、使用），且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对应征作品进行改编、汇编、改进、加工和再创作；应征人理解、尊重并认可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及应征作品权利人的署名安排和决定。应征人将其作品提交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时，即视为应征人同意将其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无偿独家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使用。

（4）入选的应征人应当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通知其应征作品入围或中选后10日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将其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入选作品的应征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获奖应征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如应征人未能按时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应征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但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作品基础上，无偿继续使用、传播、改编、汇编或演绎该应征作品进行下一步工作；前述情形下，评选委员会将按顺序递补获奖应征作品。

（5）未入选的应征人在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后可以依法使用其应征作品，但不得将含有残特奥会标志的歌词用于宣传、营业性演出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且该等使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造成与残特奥会存在任何关联，不得产生与残特奥会存在其他关系的混淆或误认，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应征人承诺函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

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函》，即代表承诺人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遵守征集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作品。

**第二条** 承诺人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人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承诺人人员）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吉祥物、主题口号、音乐作品征集公告》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承诺人承诺遵循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2.承诺人及全部承诺人人员、亲属均不会将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中获悉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残特奥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承诺人及全部承诺人人员、亲属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得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残特奥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未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应使用任何与全国运动会有关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吉祥物（历届残特奥会吉祥物）、商标、主题、标识或其他称谓。

4．承诺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文件），承诺人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6.承诺人尊重本次征集过程中，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作品的任何及全部评选意见和决定。

7.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残特奥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不会采取可能有损残特奥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尊严、荣誉、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行动。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承诺并保证如下：

1.承诺人保证提交的应征作品（包括承诺人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应征作品、应征作品的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作品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作品的创作、表演、制作不违反任何约定、不侵犯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保证应征作品及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作品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应征作品全部权利人均作为应征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

2.承诺人理解并同意若其提交的应征作品入选，承诺人将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通知承诺人10日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并将其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承诺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该获奖应征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承诺人并确认：如承诺人未能按时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承诺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但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基础上，无偿继续使用、传播、改编、汇编或演绎该应征作品进行下一步工作。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承诺人认可的被授权方/受让方在使用未获奖应征作品时，不将含有残特奥会标志的歌词、音乐用于宣传、营业性演出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且在任何使用中均不会与残特奥会产生任何关联，不会与残特奥会存在其他关系的混淆或误认，亦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4.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残特奥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或开发。

5.承诺人理解并同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为组织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及应征作品评选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为记录工作过程和歌曲征集活动宣传进行的相关拍摄、录制、刊发、播放等活动。

承诺人确认并自愿同意无偿独家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之时起至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入围歌曲公布之日自行和/或授权相关平台、媒介等在全球范围内公开发布、使用其应征作品（但是否公开发布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自行决定，承诺人不自行公开发布、使用），且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对应征作品进行改编、汇编、改进、加工和再创作；承诺人授予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前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演唱者对其演唱享有的传送/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音像制品制作者享有的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对第三方侵权或违约使用应征作品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承诺人并确认：承诺人理解、尊重并认可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应征作品权利人的署名安排和决定；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根据上述授权使用应征作品的，不侵犯应征作品任何及全部权利人的任何著作人身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发表权）和其他权利。承诺人将其作品提交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时，即视为承诺人同意将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等）无偿独家授权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使用。

6.承诺人同意：考虑到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及残特奥会的性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包括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不必就根据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和本《承诺函》取得的与应征作品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承诺人人员、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或者与应征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前述任何人员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作品的商业等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7.承诺人承诺：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对获奖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发表、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承诺人人员和/或亲属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如承诺人、承诺人人员和/或亲属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并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发出要求承诺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作品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并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或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作品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残特奥会省执委会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保证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应征作品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注：自然人无须填写）**

致：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

本企业现授权委托[ ]（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部门的名称）的[ ]（印刷体姓名）为本应征人的授权代表，以本应征人的名义，代表本应征人参加残特奥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授权代表在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应征人的行为。本应征人将直接承担授权代表任何及全部行为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应征人撤销、更换授权的，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并经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签收确认后生效。

特此授权。

应征人授权代表姓名：

住址：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样本：

应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音乐作品征集报名表（表一和表二）

表一：（自然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 | 名称： | |
| 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应征作品名称 |  | | | |
| 应征作品  权利人 | 作词：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国籍）  （联系方式）  作曲：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国籍）  （联系方式）  编曲：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国籍）  （联系方式）  演唱：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国籍）  （联系方式）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任何栏目人员超过一人的，请自行添加信息，填写的项目和格式与相关栏目人员一致；不适用的栏目无需填写。  **特别提示：本处所列应征作品权利人，均须签署《承诺函》。** | | | |
| 应征作品  组成 | 1.《承诺函》（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报名表》（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3．应征人身份证明文件（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录音小样（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5．歌谱（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6.【 】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注：本栏标注【 】符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交文件类别前的【】内划“√”。 | | | |
| 备注 | 如应征人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任何提交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的文件须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 | | | |

表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住所 |  | | |
| 注册时间 |  |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征作品类别 | 歌曲作品（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 | | |
| 应征作品组成 | 1.《承诺函》（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授权书》（全部法人/其他组织应征人均须提交）  3.《报名表》（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应征人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5. 录音小样（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6. 歌谱（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7.【 】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注：本栏标注【 】符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交文件类别前的【】内划“√”。 | | |
| 备注 | 除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属必填的内容，如有空白将可能导致应征作品无效。 | | |